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396
9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0

南极洲问题

1988年6月8日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国、喀麦隆、刚果、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信附上1988年6月8日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0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加扎利·阿卜勒·哈立德(签名)

* A/43/50.

1988年6月8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国、喀麦隆、
刚果、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
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
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关于1988年5月2日至6月2日在新西兰
惠灵顿举办的南极洲矿物制度谈判的声明

《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于1988年6月2日举行了谈判，并通过一个关于南极洲矿物制度的公约，这是令人极其遗憾和深切关怀的事。这完全无视于关于南极洲问题的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46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重申任何最后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应充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利益，并应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尤其令人遗憾的是《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没有接受关于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缔结国的所有会议——包括矿物制度谈判——的呼吁。

此外，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竟被容许参加在惠灵顿举行的谈判，这违反了大会第42/46号决议所载关于《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不让该种族主义政权参加的呼吁。

《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惠灵顿采取的行动违反了大会的明确愿望，尤其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行动丝毫不能促进目前联合国为了就南极洲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进行的积极努力。尽管如此，非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仍会继续努力，以便就这个对国际社会和人类福利极其重要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 - - -